

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召自然资〔2025〕140号

签发人：陈文龙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43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李道军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全面加强南召县乡镇河湖治理，保障居民出行与安全的议案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河湖治理是关系到乡镇生态环境、居民生活质量以及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关键环节。自然资源局负责河湖治理项目的用地保障工作，我单位在实际工作中，一是完善用地保障制度。在河湖治理项目用地审批过程中，严格把关、审慎审查，确保重大事项及时报告、重要工作集体会审，切实将项目用地纳入政府决策机制。通过严谨的制度流程，保障河湖

治理项目用地审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，从源头上确保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定与要求。二是精准调配用地计划指标。对全县用地项目进行细致分类，涵盖工业项目、民生项目、特殊项目、商住项目等。在乡镇河湖治理项目用地报批方面，将其作为关系民生的重点项目予以优先考虑。积极与上级部门，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省自然资源厅进行汇报对接，全力争取政策支持与用地指标。三是盘活存量与低效用地。针对全县批而未供土地，深入分析未供原因及存在问题，分类制定处置措施，加大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工作力度。在乡镇河湖治理项目中，充分利用收回闲置存量土地及低效利用土地，将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进行有效盘活。既解决了项目用地难题，又提升了土地利用效率，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。四是动态储备与监管用地。建立动态储备机制，定期对乡镇河湖治理等项目的用地需求进行评估，及时补充储备用地。依据全县产业规划以及河湖治理的长期布局，提前储备符合要求的净地，确保在项目需要落地时，有充足且合适的土地资源可供使用。同时，强化对土地出让、土地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力度，依法依规推进用地审批工作，严格落实各项用地政策，保证乡镇河湖治理项目用地行为合法合规，杜绝违规用地现象的发生。

在后续工作中，我们将持续密切关注乡镇河湖治理项目的用地需求，不断优化用地保障措施，加强与相关部门及乡

镇的沟通协作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，切实保障居民出行安全，提升乡镇河湖治理水平，为南召县的生态环境改善与居民生活质量提升贡献力量。

再次感谢您对南召县乡镇河湖治理工作以及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，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66927282

联系人：王 帅

邮政编码：474650

抄 送：县政府督查室(2份),各位人大代表(各1份)。